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3〕07050004号

当事人：莆田市城厢区东海柒玖新天意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2MA2YQQPG49

经营场所：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东海东大道165号

经营者：罗贤成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06月0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现场送达《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 FS20230504620)，当事人于2023年5月3日销售的“红茄”经抽检不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合格项目：噻虫按 mg/kg，标准≦0.05，实测值0.21，检验依据：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3年6月07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6月7日，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红茄”进行监督抽样。经检验，红茄“噻虫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NO: FS20230504620），不合格项目：“噻虫按”（单位：噻虫按 mg/kg，标准≦0.05，实测值0.21）。

经查，当事人经取得营业执照，在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东海东大道165号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4月26日晋江市池店镇王城胜蔬菜店每公斤4.8元的价格购进17.5公斤红茄，于2023年05月01日从晋江市池店镇王城胜蔬菜店以每公斤3.6元的价格购进16.5公斤红茄。截止2023年06月07日，当事人以每公斤7.96元的价格对外销售上述2批次“红茄”共计34公斤。综上，以不合格“红茄”抽样基数24.5公斤计算，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红茄”货值经营共计195.02元，违法所得97.22元。当事人采购相关批次“红茄”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销售单据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另查明， 当事人于2023年6月1日儿童节期间，发布了含有“一次性消费58元，即送50元0门槛抵用券”的活动，该活动规则为一次性消费满58元，可获赠10张5元电子消费券，每张5元电子消费券需要另外消费满58元才可使用，于其宣传的0门槛不相符。上述广告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并委托泉州博艺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印刷，由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发布，其相关的广告制作费用为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所《检验报告》（编号：NO: FS20230504620）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现场检查图片4张、销售单、以及供货商晋江市池店镇王城胜蔬菜店营业执照等材料、12345举报件1份、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复函1份等。

本局于2023年9月2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3]070500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对其销售不合格“红茄”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经本局核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红茄”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红茄“噻虫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属于经营污染物质、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一次性消费58元，即送50元0门槛抵用券”宣传单，实际优惠与宣传的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红茄”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广告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本局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茄”的行为不予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要求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48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十五日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06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